

二、升遷之主要規定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升遷制度結合問題之研究

章節：肆、現行法制對訓練進修與升遷之重要規定

本研究前述所界定升遷之意義，係指升任與遷調。現行有關公務人員升遷之法規，散見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及其相關規定等，茲將主要規定簡述如次：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

1．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1) 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2) 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3) 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第十五條)

2．現職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現職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惟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敘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具有高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或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十七條)

3．現職人員調任規定：現職人員調任，依左列規定：

(1)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2)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及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3) 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其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而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予權理。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及格、學歷、經歷、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第十八條)

4．辦理升任得設立甄審委員會：各機關辦理現職人員升任時，得設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任用資格之人員甄審，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十九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1．甄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議事：甄審委員會應由機關長官指定委員五至十七人組成之，以一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應為當然委員，委員中應有一至三人為非主管人員，並得由本機關人員選舉產生之；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才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才得決議，其決議案並應送人事主管人員，轉報機關長官核定。（第十八條）
- 2．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之擬訂：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第十八條）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

- 公務人員考績升等：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第十一條）
- 1．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 2．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四）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考列甲等一般條件，參加與職務有關為期二週以上之訓練，其考核成績列前三名，且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第四條）

（五）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

- 1．評審項目及結果：甄審會應就具有升等任用資格人員之資格、學歷、考試、工作成績、年資、考績、獎懲及其擬升任職務所需之專長及專門知能等項目，予以評審。（第四條）
- 2．評審標準：評審時應包括下列各款標準：
 - （1）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 （2）經銓敘審定之資格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 （3）經依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 （4）具有二年以上基層服務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 （5）任現職務及現職等期間，依考績法曾說二大功以上者。
 - （6）任現職務及現職等期間，經保舉為最優人員核定有案者。（第五條）
- 3．得保留職缺由所屬機關人員升任：各主管機關得保留適當職缺，由所屬機關具有升等任用資格者，甄審升任。（第八條）

（六）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

- 1．升遷意義：升遷係指下列情形：
 - （1）升任職務列等表所是較高職等之職務。

(2) 同職務列等之非主管職務調為主管職務。(第二點)

2·升遷考核評分標準：升遷應與考試、學歷、訓練進修、年資、研究發展及考核獎懲配合運用，並依資績及品德因素，訂定標準。(第三點)

3·升任順序：職務出缺之升任順序為：(1)本機關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較低職務列等人員；(2)本機關合於權理規定之較低職務列等人員，必要時得包括所屬機關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較低職務列等人員。職缺如需外補人員時，其資格條件應優於本機關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較低職務列等人員為原則。(第五點)

4·免經升遷考核優先升任人員：下列人員得免經升遷考核優先升任：

(1)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2)最近三年內經保舉最優人員核定有案，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3)最近三年內依法一次記二大功，經辦理專案考績，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4)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之特種考試優等及格人員，在原被分發機關任委任官等職務，升任性質相當之薦任第六職等職務者。

(5)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在原被分發機關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下職務，升任性質相當之薦任第七職等職務者。

(6)經主管職務培育發展訓練結業，成績優良，於升任所培育之主管職務者。(第十點)

(七)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補充規定：

基層人員優先升補：各縣市政府職位出缺時，應盡量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保薦或商調優秀人員升補；台灣省政府暨所屬三級以上機關之職位出缺時，應盡量由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或所屬機關保薦或商調優秀人員升補；以上升補比例，不得少於各機關每年職位出缺總數三分之一。(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八)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

1·具有基層年資者得予優先升任。(第三點)

2·建立股長級主管培育發展之升遷任用制度：各機關股長(課長)出缺應由完成該職缺階層培訓人員免經升遷考核優先升任；凡未經台北市政府股長(課長)主管培育發展訓練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遷該主管職務，惟在台北市政府未完成全面培訓前准依規定升任，但應完成補訓程序。(第九點)